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十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第十屆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1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電科」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央國有企業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中國普天」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為普天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普天集團」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十九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研究所，為中國電科全資附屬機構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吳長林先生(董事長)
胡江兵先生(副董事長)
劉韞女士
韓蜀先生
王米成先生
江建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肖孝州先生
馮鋼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1樓105室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關於(i)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ii)選舉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及(iii)釐定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訂立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相關其他事宜之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及／或委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各人之任期由獲委任之日開始，直至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有關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為第九屆董事會及第九屆監事會之開始日期，任期為三年。因此，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

第九屆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吳長林先生(董事長)、胡江兵先生(副董事長)、劉韞女士、韓蜀先生、王米成先生及江建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馮鋼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89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十屆董事會之建議候選人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普天及第九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現任董事胡江兵先生、傅文捷女士及肖孝州先生已獲提名接受重選為第十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李濤女士、李劍勇先生、武曉東先生、朱銳先生、金濤先生及鍾其水先生則為新獲提名接受選舉為第十屆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

第九屆董事會現任執行董事吳長林先生、劉韞女士、王米成先生、韓蜀先生及江建平先生以及第九屆董事會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鋼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退任，且不尋求重選連任(「**退任董事**」)。退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之任期由彼等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年，因此，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董事事宜後，第十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三年。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相關其他事宜。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之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第十屆監事會

第九屆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即呂東先生及熊挺先生)及一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即劉俊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普天已提名現任股東代表王成女士和熊挺先生接受選舉為第十屆監事會之監事候選人。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呂東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退任，且不尋求重選連任。呂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監事之任期由彼等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年，因此，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監事事宜後，監事之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三年。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選舉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十屆監事會監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相關其他事宜。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之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或重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十屆監事會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十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相關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選舉第十屆監事會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長林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將接受重選或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濤女士，49歲，獲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現任二十九所副總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李女士曾先後擔任二十九所財務部副主任、主任等職務。李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如獲委任，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李女士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候選人將不收取董事酬金，而是由二十九所依據彼擔任之具體行政職務，經二十九所考慮相關中國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李女士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與李女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劍勇先生，50歲，獲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持有太原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院(現稱為中北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以及二十九所附屬公司成都四威高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黨支部書記、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曾先後擔任二十九所電子裝聯中心副主任、模塊集成中心副主任、工藝部主任兼黨支部書記等職務，於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如獲委任，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李先生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候選人將不收取董事酬金，而是由二十九所依據彼擔任之具體行政職務，經二十九所考慮相關中國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李先生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胡江兵先生，51歲，獲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重慶郵電學院(現稱為重慶郵電大學)頒發工學學士學位。胡先生現任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本公司黨委書記。

胡先生於通信技術、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西安普天通信設備廠，期間，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擔任研究所技術員、視頻分廠工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整機分廠副廠長；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技術品質部總經理、支部書記；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副廠長，並兼任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西安公司總經理。胡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西安普天通信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胡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如獲重選連任，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胡先生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候選人將不收取董事酬金，而是由二十九所依據彼擔任之具體行政職務，經二十九所考慮相關中國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胡先生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胡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武曉東先生，52歲，獲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武先生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現任二十九所物資保障部主任、物資保障部、招標管理辦公室黨支部書記、高級工程師。武先生曾先後擔任二十九所電子裝聯中心副主任、裝備部副主任、綜合計劃部副主任、計劃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財務部副主任兼黨支部書記、軍用系統事業部經營管理團隊成員、軍用系統事業部副主任、軍用系統事業部財務處處長、物資保障部主任、物資保障部、配供中心、成都嘉濠科技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等職務。武先生於供應鏈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如獲委任，武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武先生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候選人將不收取董事酬金，而是由二十九所依據彼擔任之具體行政職務，經二十九所考慮相關中國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武先生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武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武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武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朱銳先生，46歲，獲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朱先生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現稱為西南大學)，持有農業機械化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現任二十九所綜合計劃部黨支部書記兼副主任、高級工程師。朱先生曾先後擔任二十九所航空產品部副主任、綜合計劃部副主任等職務。朱銳先生於企業計劃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如獲委任，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朱先生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候選人將不收取董事酬金，而是由二十九所依據彼擔任之具體行政職務，經二十九所考慮相關中國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朱先生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朱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金濤先生，35歲，獲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金先生獲華中科技大學頒發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現任二十九所工藝部副主任、高級工程師。金先生曾擔任二十九所工藝部高級工藝師。金濤先生於工藝生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如獲委任，金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金先生作為下一屆執行董事候選人將不收取董事酬金，而是由二十九所依據彼擔任之具體行政職務，經二十九所考慮相關中國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金先生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金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傅文捷女士，53歲，獲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取得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並具有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傅女士現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擔任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四川省資產評估行業專家庫技術諮詢專家。

傅女士於資產評估、融資及併購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傅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至今，於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擔任綜合估價部經理、稽核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傅女士曾擔任四川省資產評估協會第四屆申訴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多次參加財政部、中國資產評估協

會組織的資產評估行業執業品質檢查組；多次作為資產評估專家參加四川省證券監管部門、審計部門、國資部門和中央企業的相關審查工作；組織實施多間公司上市項目；並參與多間中國上市公司資產重組、配股、併購、諮詢項目和政府及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的專家評審。

如獲重選連任，傅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傅女士根據服務合約提供服務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包括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傅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通函日期，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傅女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肖孝州先生，67歲，獲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二月獲西南交通大學頒發工學學士學位。肖先生為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過往曾擔任柳州機車車輛廠副總工程師兼生產處處長、副廠長，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經營銷售部高級工程師，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市場部部長兼市場經營銷售處處長、貨車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濟師，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企業管理、生產管理、市場管理等方面具有逾四十年經驗。

如獲重選連任，肖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肖先生根據服務合約提供服務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包括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肖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肖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肖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鍾其水先生，46歲，獲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獲電子科技大學頒發電路與系統專業工學博士學位、獲北京理工大學頒發車輛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及獲重慶大學頒發汽車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現任電子科技大學航空航天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鍾先生曾先後擔任創維電子研發中心項目經理，電子科技大學航空航天學院講師等職務，並曾是中國振華電子／東莞市振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博士後及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國家公派訪問學者。鍾其水先生於系統控制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如獲委任，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鍾先生根據服務合約提供服務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包括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鍾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將接受重選為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由職工選舉產生之第十屆監事會監事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王成女士，35歲，獲提名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王女士獲西南財經大學頒發財務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現任二十九所財務部會計共享中心副主任、財務部副主任、高級會計師。王女士曾擔任二十九所附屬公司成都西科微波通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王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如獲委任，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王女士作為下一屆監事候選人將不收取監事酬金，而是由二十九所依據彼擔任之具體行政職務，經二十九所考慮相關中國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王女士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與王女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熊挺先生，58歲，獲提名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熊先生獲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黨校(成都分院)頒發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監事會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熊先生曾任郵電部成都電纜廠團

委書記、分廠廠長及辦公室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供應商公司經理。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企業行政管理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

如獲重選連任，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熊先生作為下一屆監事候選人將不收取監事酬金，而是由本公司依據彼擔任之具體行政職務，經本公司考慮相關中國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熊先生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熊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a) 委任李濤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委任李劍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胡江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委任武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委任朱銳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委任金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傅文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肖孝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委任鍾其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考慮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為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a) 重選熊挺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 (b) 委任王成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十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酬金，並分別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相關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長林

中國成都，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長林先生 (董事長)
胡江兵先生 (副董事長)
劉韞女士
韓蜀先生
王米成先生
江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肖孝州先生
馮鋼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作表決。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對每一位委任代表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委任代表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委任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任何欲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4. 如委派委任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授權代表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本公司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本公司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有關法人股東的正式印章的文據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委任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